

宣城市科学技术局 宣城市财政局 国家税务总局宣城市税务局

文件

宣科〔2021〕8号

关于组织开展 2021 年度高新技术企业 认定工作的通知

各县市区、市开发区科技主管部门、财政局、税务局，有关单位：

根据科技部、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修订印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国科发火〔2016〕32号，以下简称《认定办法》）、《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国科发火〔2016〕195号，以下简称《工作指引》）和省科技厅《关于组织开展 2021 年度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工作的通知》（皖科高秘〔2021〕74号），现就我市 2021 年度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申报范围

（一）在我市行政区域内注册成立一年以上的居民企业，且符合《认定办法》第十一条有关规定。

（二）2018 年通过高企认定的企业（包括已更名的企业），今年高企资格有效期满，需重新提出认定申请。

(三)企业名称发生变化的,须先完成高企名称变更,再提出认定申请。

二、申报材料

申报材料清单见附件1。企业所提供的附件证明材料须对照《认定办法》中高企认定的8项条件。

三、申报程序

(一)企业自我评价

企业应对照《认定办法》和《工作指引》规定的相关条件进行自我评价,符合条件的按照本通知要求进行申报。

(二)网上注册申报

1. “科学技术部政务服务平台”注册登记。未注册的企业登录“科学技术部政务服务平台”(网址:<https://fuwu.most.gov.cn/>,以下简称“科技部服务平台”),进行注册登记,审核通过后方可进行申报。原“国家高企工作网”注册用户无需重新注册,可用原用户名和密码登录进行申报。

2. “科技部服务平台”提交材料。申报企业通过“科技部服务平台”填报资料,生成导出《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申请书》PDF格式文件,并上传相关附件证明材料,包括证明企业依法成立的《营业执照》等相关注册登记证件,知识产权相关材料,人员情况说明,近三个会计年度研究开发费用、近一个会计年度高新技术产品(服务)收入专项审计或鉴证报告(实际年限不足三年的按实际经营年限,下同),近三个会计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近三个会计年度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包括基础信息表、主表及其相关附表),企业近三年科技成果转化汇总表(格式见附

件 2)，其他附件材料。

3. “安徽省高新技术产业综合业务管理系统”注册登记。申报企业在“科技部服务平台”注册填报后，须再访问“安徽省高新技术产业综合业务管理系统”（网址：<http://61.190.35.98:801/ahismp/cms>，以下简称“省系统”），点击企业申报入口，跳转到安徽省政务服务网统一认证中心，进行企业信息注册并登录。已注册企业无需重新注册，可用原用户名和密码登录。登录后跳转回“省系统”，在线填写《企业信息完善表》，保存、打印后选择宣城市科技局作为注册信息管理机构，并提交注册信息，审核通过后方可进行申报。

4. “省系统”提交材料。申报企业登录“省系统”，按系统要求填报资料（填报内容须和“科技部服务平台”上内容一致），上传相关证明材料并对所有上传材料真实性负责。

5. 中介机构注册登记及提交备案材料。参与企业研发费用、高新技术产品(服务)收入专项审计或鉴证的中介机构只须在“省系统”注册，注册流程和申报企业相同。在“省系统”登录后上传中介机构承诺书（见附件 3）和符合《认定指引》中相关规定的证明材料扫描件，包括营业执照、在岗注册会计师或税务师职业资格证书，全年职工社保名单并加盖人社部门公章，或者职工工资发放清单（如通过金融机构的工资发放资料等）。已注册中介机构无需重新注册，若需更新证明材料用原用户名和密码登录，再重新上传提交即可。

（三）地方审核推荐

各县市区、市开发区科技主管部门会同财政局、税务局等建

立联合工作机制，为辖区内企业申报做好服务，认真审核企业申报材料。申报企业要对申报材料的真实性负责，有条件的县市区（市开发区）可组织相关业务专家对企业进行辅导，帮助企业实现申报材料的真实、完整。

四、申报时间和材料报送要求

（一）材料报送时间

“科技部服务平台”和“省系统”常年接受申请，地方集中审核和推荐。根据省认定工作批次时间安排，我市第一批受理截止时间为2021年5月17日，第二批受理截止时间为2021年8月2日。申报材料报送地点为市科技局高新科。

（二）报送材料要求

1. 各县市区、市开发区科技主管部门、财政局、税务局联合推荐函、《高新技术企业申报推荐汇总表》（格式见附件4）一式三份；

2. 企业纸质申报预审材料（可不装订）一式一份；

3. 通过专家评审的企业在公示期结束后10个工作日内提交正式纸质申报材料。

五、有关注意事项

（一）申报企业。申报企业须是法人企业，所提供的财务报表不应含下属法人企业的合并报表，其他资料也不含下属法人企业的相关材料。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不在申报范围内。

（二）知识产权。企业申报的知识产权权属人须为申报企业。企业通过受让、受赠、并购方式获得的知识产权，须提供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变更证明，其有效期须覆盖高新技术企业有效期；

且须详述与企业研发、近一年高新技术产品（服务）的关联性。在高新技术企业有效期内，企业申报所使用的知识产权须保持有效且不发生所有权变更。

（三）研发项目和高新技术产品（服务）。企业所申报的研究开发项目和高新技术产品（服务）的技术领域须对应到《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中的最后一级目录，并在研究开发项目和高新技术产品（服务）情况表中说明。

（四）中介机构。参与企业研发费用、高新技术产品（服务）收入专项审计或鉴证的中介机构须严格按照《认定办法》规定的相关财务指标，据实出具专项审计或鉴证报告，对企业的研发费用、高新技术产品（服务）收入情况及相关编制说明发表明确的意见，并须在“省系统”登录上传符合《认定指引》中相关规定的证明材料扫描件和中介机构承诺书。中介机构不符合《工作指引》规定条件的，其出具的专项审计或鉴定报告在认定过程中将不予采信。

（五）申报材料。“科技部服务平台”和“省系统”上信息须与纸质材料信息一致。上传的证明材料采用 PDF 格式，内容清晰完整，在系统指定位置对应上传，请勿横置或倒置，确保能顺利打开，实现正常网评。申请书须通过“科技部服务平台”打印，条形码完整；申请书不可缺项、少项，各类指标、数据前后表述一致，如不一致须提供文字说明并加盖企业公章；专项审计或鉴证报告和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须由中介机构加盖骑缝章或每页盖章；纸质材料按附件 1 顺序胶版装订并标注页码，书脊注明企业名称。

六、联系方式

市科技局联系人：宛 玲 联系电话：3022909

市财政局联系人：曹化保 联系电话：3010226

市税务局联系人：翟旭光 联系电话：2829580

附件 1：申报材料清单

附件 2：企业近三年科技成果转化汇总表

附件 3：中介机构承诺书

附件 4：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申报推荐汇总表

附件 5：“科技部服务平台”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操作常见问题

附件 6：高新技术企业申报材料装订及审查要点

附件 7：研发费用项目辅助账和高新技术产品收入辅助账(样式)

附件 8：“研发支出”辅助账汇总表（样式）



国家税务总局宣城市税务局

2021年3月9日